

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将于2015年9月11日（星期五）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具体事项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召开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9月11日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9月10日—2015年9月1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9月11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9月10日15:00—2015年9月11日15:00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雪松路169号公司会议室。

4、股权登记日：2015年9月7日（星期一）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二、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9月7日15:00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三、会议审议事项

-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2 发行方式
 - 2.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4 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
 - 2.5 发行数量
 - 2.6 限售期
 - 2.7 上市地点
 - 2.8 募集资金投向
 - 2.9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安排
 - 2.10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限
- 3、《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4、《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5、《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议案》；
- 7、《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 8、《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9、《关于投资郑州汉威智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 1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1、《关于增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2、《关于2015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 1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相关事项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于2015年8月2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

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15年8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四、股东大会登记方法

-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 2、登记时间：2015年9月10日9:00—12:00，14:00—17:30；
- 3、登记地点：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雪松路169号公司证券投资部；
- 4、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须在2015年9月10日17:30之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并请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信函和传真与本公司进行确认），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

五、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投票程序如下：

-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5007。
 - 2、投票简称：汉威投票。
 - 3、投票时间：2015年9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
 - 4、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对于议案2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则2.01元代表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2.02元代表发行方式，依此类推；

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顺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100	所有议案	100.00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0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1
2.2	发行方式	2.02
2.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3
2.4	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	2.04
2.5	发行数量	2.05
2.6	限售期	2.06
2.7	上市地点	2.07
2.8	募集资金投向	2.08
2.9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安排	2.09
2.10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限	2.10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3.0
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4.0
5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0
6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议案》	6.0
7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7.0
8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8.0
9	《关于投资郑州汉威智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9.0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0.0
11	《关于增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1.0
12	《关于2015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12.0
1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相关事项的议案》	13.0

(3)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1 股代表同意, 2 股代表反对, 3 股代表弃权。

(4) 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 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 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 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5)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 不能撤单;

(6)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 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9月10日15:00, 结束时间为2015年9月11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 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 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 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 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 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会有多项议案, 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 在计票时, 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 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 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 视为弃权。

六、会务联系

地址: 郑州市高新开发区雪松路169号汉威电子公司证券投资部

联系人: 肖锋 王威

电话: 0371-67169159

传真: 0371-67169196

七、其他事项

- 1、会议材料备于证券投资部；
- 2、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附件一

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 名		身份证号	
股东账号		持 股 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 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 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行使表决权。表决指示：

（说明：在各选票栏中，“同意”用“√”表示；“反对”用“×”表示；弃权用“○”表示；不填表示弃权。若无明确指示，代理人可自行投票。）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2	发行方式			
2.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4	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			
2.5	发行数量			
2.6	限售期			
2.7	上市地点			
2.8	募集资金投向			
2.9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安排			
2.10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限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议案》			
7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8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9	《关于投资郑州汉威智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1	《关于增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2	《关于2015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相关事项的议案》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_____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股东持股数：_____

委托人股票账号: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_____

附注:

- 1、 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 2、 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 3、 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